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皖 0882 破 3 号

本院根据六安中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 6 月 24 日裁定受理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指定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担任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向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蓝海二期三幢望清路 789 号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江军，联系电话：13956618940；丁甜甜，联系电话：158556039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潜山市人民法院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